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4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23）。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未出现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4、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5、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名称：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3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3:00

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3 月 29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2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2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民智路 2-2 号喜马拉雅商业中心 N 栋 8 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3 月 22 日（星期三）

7、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思淇先生

8、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4 人，代表股份 277,936,41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600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3 人，代表股份 277,701,81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567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41 人，代表股份 234,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6%。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 42 人，代表股份 234,7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1 人，代表股份 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41 人，代表股份 234,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6%。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下列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含公司实际控制人马伟先生或其控制的主体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捷登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捷登”）于本次会议审议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关联股东江苏捷登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经表决，同意 84,125,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99%；反对 103,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24%；弃权 6,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25,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3021%；反对 103,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9284%；弃权 6,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69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关联股东江苏捷登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经表决，同意 84,125,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99%；反对 103,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24%；弃权 6,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25,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3021%；反对 103,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9284%；弃权 6,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69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关联股东江苏捷登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经表决，同意 84,125,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99%；反对 103,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24%；弃权 6,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25,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3021%；反对 103,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9284%；弃权 6,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69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关联股东江苏捷登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经表决，同意 84,125,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99%；反对 103,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24%；弃权 6,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25,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3021%；反对 103,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9284%；弃权 6,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69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

关联股东江苏捷登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经表决，同意 84,125,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99%；反对 93,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05%；弃权 16,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25,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3021%；反对 93,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6677%；弃权 16,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30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05 发行数量

关联股东江苏捷登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经表决，同意 84,125,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99%；反对 103,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24%；弃权 6,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25,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3021%；反对 103,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9284%；弃权 6,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69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06 限售期安排

关联股东江苏捷登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经表决，同意 84,125,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99%；反对 103,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24%；弃权 6,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25,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3021%；反对 103,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9284%；弃权 6,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69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0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关联股东江苏捷登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经表决，同意 84,125,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99%；反对 103,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24%；弃权 6,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25,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3021%；反对 103,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9284%；弃权 6,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69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08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关联股东江苏捷登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经表决，同意 84,125,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99%；反对 103,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24%；弃权 6,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25,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3021%；反对 103,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9284%；弃权 6,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69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09 上市地点

关联股东江苏捷登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经表决，同意 84,125,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99%；反对 103,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24%；弃权 6,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25,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3021%；反对 103,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9284%；弃权 6,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69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1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关联股东江苏捷登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经表决，同意 84,125,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99%；反对 103,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24%；弃权 6,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25,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3021%；反对 103,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9284%；弃权 6,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69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关联股东江苏捷登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经表决，同意 84,125,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99%；反对 103,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24%；弃权 6,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25,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3021%；反对 103,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9284%；弃权 6,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69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关联股东江苏捷登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经表决，同意 84,125,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99%；反对 103,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24%；弃权 6,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25,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3021%；反对 103,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9284%；弃权 6,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69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关联股东江苏捷登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经表决，同意 84,125,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99%；反对 103,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24%；弃权 6,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25,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3021%；反对 103,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9284%；弃权 6,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69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关联股东江苏捷登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经表决，同意 84,125,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99%；反对 103,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24%；弃权 6,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25,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3021%；反对 103,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9284%；弃权 6,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69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江苏捷登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经表决，同意 84,125,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99%；反对 103,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24%；弃权 6,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25,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3021%；反对 103,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9284%；弃权 6,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69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关联股东江苏捷登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经表决，同意 84,125,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99%；反对 103,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24%；弃权 6,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25,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3021%；反对 103,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9284%；弃权 6,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69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 277,826,81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06%；反对 103,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1%；弃权 6,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25,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3021%；反对 103,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9284%；弃权 6,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69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 277,826,81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06%；反对 103,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1%；弃权 6,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25,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3021%；反对 103,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9284%；弃权 6,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695%。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 277,826,81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06%；反对 103,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1%；弃权 6,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25,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3021%；反对 103,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9284%；弃权 6,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69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兰迪（南京）律师事务所余本军律师、周君怡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议案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兰迪（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1236　　证券简称：弘业期货　　公告编号：2023-017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责任保险的具体方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发挥决策、监督和管理职能，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拟为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责任险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投保人：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二）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三）赔偿限额：不超过 2000 万美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四）保费总额：2.2 万美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五）保险期限：12 个月。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方案范围内授权管理层办理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确定责任限额、保险金额及其他保险条款；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理赔相关的其他事项，以及在今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二、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降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行职责时可能引致的风险以及引发的法律责任所造成的损失，有利于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协助相关责任人员更好地履行其职责，促进公司发展。在审议此议案时，全体董事已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因此，同意为董监高购买责任险，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1236　　证券简称：弘业期货　　公告编号：2023-018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 20%，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事项尚需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授权具体内容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包括香港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发行证券的种类和数量

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 20%。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一般性授权决议获通过当日的已发行 A 股股份总数的 20%。

（三）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对象。特定对象不可以是香港上市规则下的关联人士。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年度股东大会授权，与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同一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四）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六）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后，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七）决议的有效期

有效期自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授权董事会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二）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发行时机等；

（三）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发行方案及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份限售等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四）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五）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六）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七）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

（八）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发行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及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九）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对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延期实施或撤销发行申请，或者按照新的发行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十）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对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十一）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并办理与此相关的事项；

（十二）办理与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程序合法有效，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风险提示

本次授权事项尚需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将根据公司的融资需求在授权期限内审议具体发行方案，报请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1236　　证券简称：弘业期货　　公告编号：2023-016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49 人，注册会计师 1,495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660 人。

信永中和 2021 年度业务收入为 36.7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26.90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8.54 亿元。2021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58 家，收费总额 4.52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8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22 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7 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3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4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23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5 人次和纪律处分 0 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张玉虎先生，2003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10 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王贤勇先生，2001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10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栾永亮女士，2017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 2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将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综合考虑信永中和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协商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信永中和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通过对信永中和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等方面进行充分调研、审查和分析论证，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拟签字会计师具备胜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专业资质与能力，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如下：

1.事前认可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同时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期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在业务规模、执业质量和社会形象方面都取得了一定行业地位，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强大的专业服务能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经核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同时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在担任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此次聘任审计机构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决定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决定其报酬及委任协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审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5、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301367　　证券简称：怡和嘉业　　公告编号：2023-008

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无变更。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6,4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怡和嘉业	股票代码	30136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张晓超		
办公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苹果园路 28 号院 1 号楼 9 层 901		
传真	010-56057669		
电话	010-56057669		
电子信箱	ir@bmc-medical.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呼吸健康领域医疗设备与耗材产品制造商，主要产品包括家用无创呼吸机、通气面罩、睡眠监测仪、高流量湿化氧疗仪、制氧机，并提供呼吸健康慢病管理服务。公司集自主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于一体，秉承“关爱到家”的宗旨，专注于为以阻塞型睡眠呼吸